

关于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54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为消除集团内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作出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 5 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2015 年 9 月 1 日，中材集团提出拟延期 1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你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承诺事项将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到期。

2016 年 9 月 6 日晚，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披露你公司收到中材集团出具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函》。其中，中材集团表示“由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建材集团将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母公司，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该重组属于中材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事项，中材集团做出的水泥业务整合

承诺，需待重组完成后，由重组后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要求，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成熟制定并在实施业务整合过程中稳妥推进水泥业务整合，适时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以下情况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1、上述关于由重组后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涉及承诺履行主体和时间等重大变更，请进一步补充说明：（1）承诺变更的依据；（2）该安排是否由中材集团单方面做出，是否与中建材集团或其他方充分沟通，以及中建材集团的意见；（3）应否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承诺变更的决策程序；（4）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中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重组后，其旗下的水泥相关业务，是否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后续措施或具体安排。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2016年9月12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8日